

二十大精神集中轮训 第五期研讨班开班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邓伟勇 通讯员/邓斯语) 3月13日,市管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轮训第五期研讨班开班。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副部长罗琼出席并作动员讲话。

本期研讨班有390位市管干部参加,包括40多位党外代表人士。为期5天的集中轮训,将帮助学员们进一步准确把握、深刻理解和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示范推动全市各级各部门层层跟进,真正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智慧力量凝聚到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各项任务上来,以实干实绩推进高质量发展,全力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

罗琼寄语广大学员,要树立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要砥砺奋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使命担当,争当高质量发展“排头兵”;要培育优良作风和干事动力,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取得新成效。

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

前两月同比增长2倍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刘芳 通讯员/辛集涛) 3月9日,省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石超刚一行来株调研一季度经济形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卫安陪同出席相关调研活动。

今年,我市开展“项目攻坚年”活动,举行了集中开工等一系列活动,中车株洲电机永磁动力等项目开工建设,1—2月,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同比增长200%;出台《株洲市促进服务领域困难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安排专项财政资金开展促消费主题活动、节会展会和支持物流业发展。1—2月,全市新增服务业“四上”企业32家,同比增加10家;发布《株洲市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将打好“发展六仗”及“稳经济20条”政策落实纳入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进行重点督办。

石超刚充分肯定了株洲经济发展的潜力、韧性以及在经济工作方面取得的成效,同时建议各部门要结合株洲实际补短板,壮大优势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助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切实守住食品安全底线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孙晓静) 深入贯彻落实好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3月14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卫安来到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开展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督导检查。

王卫安一行首先来到学校食堂,详细了解学校强化风险管控、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具体措施,包括每日食品安全管控、每周食品安全排查等,并对《任务清单》督查食品安全总监及食品安全员配置、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机制建立等情况。随后,现场了解学生职业技能实操,寄语学生苦练本领,为加快“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贡献青春力量。

王卫安强调,“两个责任”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重要举措,要坚决落实,齐抓共管筑牢食品安全防线。监管人员要坚持问题导向,加大随机检查力度。学校要扛起主体责任,把控好源头,把好食品安全真正放在心上、抓在手上、扛在肩上,切实守住食品安全底线。

推动全域旅游向纵深发展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温琳) 3月14日,我市召开全市旅游工作调研座谈会,副市长蒋湘晖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市文旅广体局汇报了全市旅游工作情况,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炎陵县、醴陵市文旅广体局负责人,及部分旅游行业市场代表,先后围绕旅游产业发展、非遗与旅游融合、旅游资源开发、城市营销推广等几个重点方面,谈看法、讲思路、提建议。

近年来,我市不断做强品牌、做优产品、做大市场,旅游工作步入较快发展阶段,并提出在三年到五年内实现旅游人数过亿,总收入过1000亿元,成功创建成为国家文化旅游和体育消费示范城市、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城市,全面打响“神农福地、制造名城”的城市品牌。

蒋湘晖要求,要积极做好旅游与文化、经济、体育、乡村振兴等领域的融合,聚焦重点,锚定产品和市场,全力打造国内知名旅游地,推动全域旅游向纵深发展,打响株洲四大旅游品牌,切实讲好株洲文旅故事,让株洲这座全国优秀旅游城市再绽光彩。

我市归集信用信息逾千万条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廖喜张 通讯员/宋汉杰) 个人信用有什么用?怎么查询信用记录?失信行为怎么修复?“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市发改委将在株洲电信大楼前设立咨询台、宣传板,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宣讲讲解等形式,宣传信用修复、消费诚信等知识,感兴趣的市民朋友可来现场“充电”“补课”。

近年来,我市积极构建社会信用体系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狠抓信用归集、拓展应用场景、培育诚信文化、信用社会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逐步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制度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累计归集信用信息10726万条。加快推进企业信用修复工作,共收集到信用修复申请464条,255家失信主体顺利完成信用修复。

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介绍,将通过此次宣传、咨询活动,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动维护和关注自己的信用信息;同时引导市场经营者诚信经营,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构建诚信社会。

通知

雷青同志:

公司采用多种方式联系你到岗,但至今未来。现以登报方式最后一次向你送达返岗通知,请于登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岗,逾期视为旷工,公司将解除与你的劳动合同关系。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公司法人 变更通告

株洲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莫建军变更为林健立。
株洲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2022年消费侵权 典型案例发布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易蓉
通讯员/袁皓瑜

药品捆绑销售、使用格式合同加重消费者责任、擅自使用他人商标进行宣传……3月14日,在市市场监管局和市消费者委员会联合举

行新闻通报会,发布2022年消费侵权典型案例,为广大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参考与借鉴。

【案例一】

药房捆绑包装强制搭售药品还哄抬物价 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倍罚款

2022年12月12日,天元区市场监管局根据群众投诉举报,得知消费者在一家药房购买小孩退烧药时,药店工作人员告知无法出单,要求搭配其他中成药。经查,该大药房将美林布洛芬混悬滴剂20ml、东盛抗病毒口服液、小柴胡颗粒三种药品用塑料袋打包包装好,强制捆绑对外销售,且拒绝拆分销售美林布洛芬混悬滴剂单一品种药品,致使消费者必须同

时购买预先捆绑的“定制药品包”。

根据《关于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该药房构成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市市场监管局对该药房捆绑包装并强制搭售药品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836元,罚款418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

使用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权利、加重消费者责任 处罚:违法商家被罚8000元

2022年5月5日,芦淞区市场监管局收到12345市长热线交办单,有消费者反映在一体育公司交了6400元,报名普拉提私教课程,但只上了一节课,随后提出想要退费要求。商家对此表示,需要消费者自己将课程转让出去并再扣取1500元转让费。

经调解,当事人以合同约定为由不予退款。在2022年5月25日,芦淞区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与会员签订的《会员合同》含有排除消费者权利、加重消费者责任的格式条款内容,比如“乙方因故无法参加课程培训的,可向甲方申请会员卡转让,经甲方同意,在交付卡内余额的15%作为转让金后,受让人即代替乙方成为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主体,享有会员卡上的剩余权利;乙方无正当理由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则为乙方违约,本合同项下的剩余会费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概不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由单方解除合同的,不享受课程优惠套餐,签订本合同时享有的会费优惠金额应当退还甲方,签订本合同时赠送的产品或服务应当退还,不能退还的,按市价向甲方支付”等。

该行为违反了《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市市场监管局对该体育有限责任公司利用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权利、加重消费者责任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8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三】

让中国消费者协会“背书”,欺骗消费者 处罚:当事医院收到15万元罚单

2022年3月15日,攸县市场监管局接到群众举报,当地一医院在未经中国消费者协会授权情况下,于2022年2月28日委托江苏一礼品公司设计制作了30000本含有中国消费者协会名称、会徽标志、商标内容的《健康宝典》宣传册,利用中国消费者协会的声誉和影响为其医院做宣传。

该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商标法》第三条、《广告法》第四条、《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2022年6月27日,攸县市场监管局对该医院擅自使用中国消费者协会名称、会徽标志、商标发布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5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四】

国产化妆品套上“洋马甲”高价卖 处罚:无良商家被罚款1661元

2023年1月9日,市市场监管局接到消费者投诉,称其在一实体店购买的化妆品上,其价格标签标注产地与产品实际产地不一致,给其造成误解并请求店家退货,但遭到对方拒绝。经查,当事人经营的谜尚修颜幻彩隔离霜、谜尚幻金凝彩控油蜜粉和蜜丝佛陀恒久隐形遮瑕液三

种化妆品均为国产产品,却在价格标签上标注为国外进口产品,给消费者造成了误导。

该行为违反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六条的规定。2023年2月,市市场监管局对该化妆品店以引人误解的方式销售化妆品行为作出警告、罚款1661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五】

艺培学校用格式条款限制学生退费 处罚:罚款5000元

2022年3月,市市场监管局对株洲市一艺术培训学校采用格式条款加重消费者责任行为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1年11月18日,市市场监管局对该培训学校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校在经营场所公示的“收退费管理制度”中,含有“学期开学第四次课后不能提供特殊原因证明的,不再办理退费;单据遗失者,不予退费”等内容。学校负

责人与消费者签订的“艺校培训服务合同”含有“若乙方子女有事不能参加课程需提前1天请假,对未按时请假而缺勤的,当日课程以出席计算,甲方不再补课;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后,本公司不再接受任何形式的退费”等内容,存在使用格式条款加重消费者责任的侵权行为,违反了《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案例六】

诊所开具收费凭证存在侵权 处罚:罚款3000元

22年6月13日,市市场监管局收到案件线索,反映泰诺园一诊所存在侵权行为。经查,该诊所负责人自2018年7月18日以来,使用的收费凭证“工作单”上标注有“所付金额概不退款,解释权归本中心所有”的内容,该行为违反

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2年8月,市市场监管局对该诊所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作出警告、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

市消委会发布2022年十大消费警示

这些“消费坑” 千万不要踩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易蓉
通讯员/聂伟

又是一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为帮助广大消费者有效规避消费陷阱和消费风险,株洲市消费者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消委会”)根

据2022年消费者投诉内容发布消费警示,提醒消费者理性、科学消费,提醒经营者依法经营。记者抓取了部分热点警示,以案说法。

【案例一】

买辆汽车 被要求多付定金

不久前,市民张先生在我市一4S店购买一辆价值20万元的汽车,4S店销售人员让他交了5万元定金,后来张先生因个人原因不愿意购买该车,并要求4S店退还定金遭拒。

根据法律规定,消费者购买商品所支付的定金不得超过全款款的20%,因此4S店最多只能收取张先生4万元定金。经过调解,最终张先生支付了5000元的违约金,其余定金全部退还。

【警示】

购买汽车要当心 预付定金需谨慎

当前,30多个汽车品牌掀起购车降价狂潮,新能源汽车又掀起购买狂潮,购买汽车成为消费热点之一,有关汽车的消费纠纷也有呈增长态势,尤其多付定金成为纠纷焦点。

市消委会负责人提醒,消费者在预付汽车时会交付一定比例的定金,但定金比例一般不超过汽车全款的20%,切记不要一次性提前预付全部车款,以防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案例二】

隆鼻手术 操刀的竟是“无牌”医师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但医美消费的“坑”一定要避开。

前不久,市民刘女士听信我市一美容院宣传美容效果后,在该美容院花费2万元进行隆鼻手术,但隆鼻后的她却发现,自己的鼻子

不仅没有达到预先的宣传效果,反而出现了明显缺陷,在向市消委会投诉后,经调查发现给她做隆鼻手术的美容师并没有医师从业资格,美容院虽然退还了她隆鼻花费并进行了赔偿,但面容损害已经造成。

【警示】

医美消费乱象多 没有资质要拒绝

市消委会负责人提醒,消费者到美容院消费时,要看清是否有营业执照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对商家的言语诱惑要理智分析;对从

事医疗美容的机构,要看其是否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业医生是否具有从业资格等;消费后要妥善保管好有关协议、付款凭证。

【案例三】

2000块钱花了 个人征信依旧不可修复

消费骗局花样百出,如今连个人征信领域都“埋雷”。

市民胡先生因为逾期还房贷超过了6个月,被银行记入征信不良记录,这也导致他不能再贷款,让他非常着急。随后,一中介机构找到胡先生,声称只要花费2000

元就可以帮他修复征信,胡先生信以为真,便交纳2000元给对方机构,但并无任何效果。随后,胡先生从中国人民银行咨询得知,征信不良记录不可能修复,只会在5年后自动恢复,如果有异议,可以进行修改。

【警示】

“征信修复”是骗局 擦亮眼睛别上当

市消委会负责人提醒,消费者个人征信领域不存在“征信修复”的说法,所有声称合法的、商业的、收费的

“征信修复”都是骗局,消费者如有需要,应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部门进行征信异议和投诉,不收取任何费用。

相关链接

这些消费警示,也请谨记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易蓉

市消委会此次发布2022年十大消费警示,除了以上3大警

示案例外,还有7大警示需要消费者注意。

【警示一】 家装消费莫只信合同承诺 施工主体更重要

消费者在签订装修合同前不能只看哪家价格低,哪家更实惠,更重要的是在签合同的时候看清楚合同签订的主体是否是自己前期洽谈

的公司,没有信誉的主体一旦跑路,消费者损失惨重。同时,消费者在付款时应当按照进度分期多次付款,不建议消费者找个人装修。

【警示二】 房屋认购是小事 签订购房协议需谨慎

商品房是大宗消费品,消费者在签订购房协议前须审查房屋售卖宣传单、广告单等宣传资料上承

诺的内容是否写入购房协议,慎签认购协议;消费者也莫将在样板房的感受等同于自购房的效果图。

【警示三】 警惕直播带货的虚假宣传

直播带货中主播常通过“饥饿营销”宣传只剩最后几单吸引消费者加快速下单,或者以极低的价格与高品质商品比较诱导消费者下单。消费者要

理性确定购物清单,避免冲动消费购物“宣传”只剩最后几单吸引消费者加快速下单,或者以极低的价格与高品质商品比较诱导消费者下单。消费者要

【警示四】 未保价快递丢失 损失应由企业赔

快递服务应当及时并安全地将寄件人交付的收件人。寄件人发生丢失或者毁损,直接损害了

消费者的安全保障权,即使未保价,快递企业也应当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警示五】 餐厅强制扫码已违法 消费者可自主决定用餐方式

如消费者明确拒绝采用扫码点单的方式,而经营者拒绝采用常

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如消费者同意扫码的,对其录入的个人信息内容,经营者有保密的义务。

【警示六】 教育培训藏“猫腻” 理智甄别保权益

选择信誉好的培训机构(比如消费者可以通过查看经营时间、培训规模、到教育管理部门查询投诉情况等方式进行比较),认真查看

协议约定条款尤其是退费条款,理性对待营销宣传,避免超过三个月的预付式高额缴费,谨防网络培训陷阱。

【警示七】 警惕青少年“盲盒”成瘾 杜绝“赌博式”蔓延

面对“盲盒”消费,学校、家长要引导教育未成年人适可而止,不要过分沉迷,避免成瘾。

80余件伪劣消防产品被收缴销毁



连日来,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市场监管部门成立检查组,在全市范围开展消防产品打假专项整治行动,现场收缴了达到强制报废要求的灭

器、过滤式自救呼吸器和已淘汰的疏散指示标志等80余件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并进行了集中销毁。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马文章 通讯员/陈佳 摄